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08月1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祝献忠先生、王立新先生、李广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范海峰先生、王宏喜先生、林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范海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二、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海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喜先生、林国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3、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祝献忠，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兼职教授、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21年11月至2025年09月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联席总裁。2025年0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祝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0万股、股票期权400万份。除上述任职外，祝献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献忠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祝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立新，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新疆财政厅外经处会计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澳大利亚泛澳公司（Panaust Ltd.）董事长、广东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2021年07月至2022年10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立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广清，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太平洋保险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07月入职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5年0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广清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股票期权25万份。除上述任职外，李广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广清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广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二：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范海峰，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会计师和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兼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78.SZ）独立董事。

范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海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范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宏喜，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兰州大学法学硕士，拥有律师执业证书。曾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北京市华贸硅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中伦文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东方昆仑（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王宏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宏喜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宏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林国文，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学士，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理财顾问、量通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深圳市永荣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21年03月至今，任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林国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国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国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暨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暨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819.8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819.80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819.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8,173,658元变更为人民币819,975,658元。上述回购注销及减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董事会人数变更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为“五至十一名”。

三、部分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人数拟发生变动，公司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同步修订。此外，公司对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作调整，由“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调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173,6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975,658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8,173,65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9,975,658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三条 组成 董事会由5至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25年07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0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5年0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均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5年07月26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07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5年08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5年0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7、2025年09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26年09月24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拟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379.00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9.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9%。

（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授予价格加算利息作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规则为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止（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两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三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依此类推。

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5年09月23日，含当日）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之日（2026年10月10日，不含当日）止，资金使用天数为382天；满一年不满两年，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年化利率为1.50%。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97×（1+1.50%×382/365）=2.0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639.60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02,166	2.86	-8,198,000	15,504,166	1.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471,492	97.14	0	804,471,492	98.11
三、总股本	828,173,658	100.00	-8,198,000	819,975,658	100.00

注：以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而导致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等方式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379.00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经核实，本事项所涉激励对象名单无误、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误。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实施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规定执行本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定价依据以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新农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0日（星期六）在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6人），公司董事长祝献忠先生现场出席，王立新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唐林林女士、黄庆荣先生以及刘忠先生通讯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献忠先生主持，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祝献忠先生、王立新先生、李广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01 选举祝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选举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选举李广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范海峰先生、王宏喜先生、林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选举王宏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选举林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祝献忠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379.00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9.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暨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819.8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819.80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819.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8,173,658元变更为人民币819,975,658元。上述回购注销及减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为“五至十一名”。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人数拟发生变动，公司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同步修订。此外，公司对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作调整，由“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调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暨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新农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3.00（即《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通过是议案4.00（即《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暨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放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否则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列入《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人员应当对议案3.00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祝献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广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王宏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林国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暨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暨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3、议案1.00和议案2.00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3.00和4.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3.00表决通过是议案4.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8: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6年10月29日16:00前送达。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灿星

电话：0755-29420820 传真：0755-27166396

邮箱：jxntech@kingsino.cn

5、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8

2、投票简称：金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提案编码</th><th rowspan="2">提案名称</th><th>备注</th><th rowspan="2">同意</th><th rowspan="2">反对</th><th rowspan="2">弃权</th></tr>
<tr><th>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th></tr>
<tr><td>100</td><td>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累积投票提案</td><td colspan="5">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td></tr>
<tr><td>1.00</td><td>《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td><td colspan="4">应选人数（3）人</td></tr>
<tr><td>1.01</td><td>选举祝献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1.02</td><td>选举王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1.03</td><td>选举李广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2.00</td><td>《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td><td colspan="4">应选人数（3）人</td></tr>
<tr><td>2.01</td><td>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2.02</td><td>选举王宏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2.03</td><td>选举林国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非累积投票提案</td></tr>
<tr><td>3.00</td><td>《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00</td><td>《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暨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拟处置房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拟挂牌底价为2,770万元。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现阶段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对外出售先锋报业所拥有的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101号首层及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97号32套房产，共计33项房产（以下简称“海珠中路大楼”）。拟处置房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拟挂牌底价为2,77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处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海珠中路大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建筑面积2,537.94m2，包括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101号首层及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97号1-9层32套房产，共计33项房产。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101号首层、97号首层证载用途为商业，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97号2-9层证载用途为办公。

（二）估价情况

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策评报字[2026]GZ第00941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海珠中路大楼账面原值为22,286,200.00元，已计提折旧20,593,459.93元，账面净值为1,692,740.07元，评估价值为25,639,900元（含增值税5%）。

（三）权属情况说明

海珠中路大楼已对外出租，其权属方为先锋报业，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处置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拟挂牌底价为2,77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四、涉及处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处置房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处置房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房产处置的预计收益2,507.23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23 %，最终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鉴于本次出售房产是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处置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获得的收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策评报字[2026]GZ第0094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笔）获得萨尔瓦多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收到萨尔瓦多卫生监管总局（Superintendencia de Regulación Sanitaria，SRS）核准签发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笔）注册批件（批件号：BT00400810202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VITAGLAR?

2、药品通用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适应症：用于成人、青少年及2岁及以上儿童的糖尿病治疗

4、剂型：注射剂

5、规格：300 units/3 mL（预填充笔）

6、批件号：BT004008102026

7、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为基础长效胰岛素，每天皮下注射一次，降糖作用时间持续24小时。其具有作用时间长、血药浓度平稳无峰和平稳控糖的特点。

萨尔瓦多位于中美洲北部，总人口约636.5万（2025年），人均GDP为5,766.7美元（2025年，国际汇率）。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1版（2025）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萨尔瓦多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规模约为46.3万人，糖尿病患病率为11.2%，未诊断率达23.2%，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958.3美元。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萨尔瓦多境内，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原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2025年的全球销售额为30.78亿欧元（约36.06亿美元；采用2025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欧元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折算率1:1.171679）。

截至2026年6月30日，甘李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62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笔）获得在萨尔瓦多销售的批准，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萨尔瓦多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LR1075注射液Ⅰ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GLR1075注射液正在中国开展Ⅰ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LR1075注射液的基本情况

GLR1075注射液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重组人白蛋白制剂，属于人源化重组蛋白药物。其活性成分重组人白蛋白与天然人血清白蛋白具有相同的氨基酸序列和相似的空间构象，可发挥白蛋白的核心生理功能，包括纠正胶体渗透压失衡、改善病理微环境等。本次临床试验拟开展用于治疗肝硬化腹水低白蛋白血症的适应症。

二、GLR1075注射液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产品于2026年9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为：2026LP02882）。该药物研究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成功完成Ⅰ期首例受试者给药。

截至公告发布日，国内仅禾元生物植物源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奥福民?）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通化安睿特酵母源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已在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获批上市。

截至2026年6月30日，甘李药业在GLR1075注射液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191.61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4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6年3月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6年6月末总股本5,113,970,358股为基数，本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51,139,703.58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2026年中期分红条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24）、《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41）和《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42）刊登于2026年3月7日和2026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保持分红总额不变。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6年半年度，发放范围为2026年10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的分配方案。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13,970,358股为基数，按每10股0.10元人民币现金向全体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113,970,358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10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5,113,970,358股，按此摊薄计算，2026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1423元/股。

2.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710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高倩

咨询电话：（029）85790607

传真电话：（029）68210784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1）案件一：欠付货款本金7,414,165.60元及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同期LPR加计50%为计算标准，计算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2）案件二：欠付货款本金13,358,656.30元及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同期LPR加计50%为计算标准，计算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向延安市宝塔区宏东货运配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宏东”）供应液化天然气，合同履行期间，旌能天然气已依约足额完成全部供货义务，但延安宏东未按约结清货款。经多次催告未果，旌能天然气特诉至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并于近期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6）川0603民初8110号。

（二）案件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向珠海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绿源”）供应液化天然气，合同履行期间，旌能天然气完成全部液化天然气供货义务，但珠海绿源未按约结清货款。经多次催告未果，旌能天然气特诉至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并于近期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6）川0603民初8111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当事人

原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告：延安市宝塔区宏东货运配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液化天然气（LNG）货款人民币7,414,165.60元；

（2）判令被告以前述欠付货款本金7,414,165.6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全部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液化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液化天然气。合同履行期间，原告已依约足额完成全部供货义务，但被告未按约结清货款，累计拖欠原告液化天然气货款本金共计7,414,165.60元。原告向被告发送书面催收函追索欠款，被告仍拒不履行清偿义务，欠款至今未付。

（二）案件二

1、当事人

原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告：珠海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液化天然气（LNG）货款人民币13,358,656.30元；

（2）判令被告以前述欠付货款本金13,358,656.3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实际计算至全部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自愿签订《液化天然气供用合同》，合同明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液化天然气。合同履行期间，原告严格依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液化天然气供货义务，完全履行了乙方合同责任，但被告尚欠货款13,358,656.30元至今未付，原告向被告发送书面催收函追索欠款，被告仍拒不履行清偿义务，欠款至今未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其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